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5號

原告 蔡承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宗希律師

被告 璨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尹澤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楊子敬律師

被告 方榮煌即陽光燦亮診所（臺北所）

劉致明即陽光燦亮診所（桃園所）

家安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余適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640,66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535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

01 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
02 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
03 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

04 二、查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5年7月20日具狀追加方榮煌即陽光
05 燦亮診所、劉致明即陽光燦亮診所、家安生醫國際股份有限
06 公司為被告並為訴之變更，其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
07 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
08 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0,660元〔計算式：（88,485+
09 5,526）×12×5=5,640,660〕，而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
10 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其最高者即5,
12 640,660元定之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640,660元。又
13 原告雖主張被告構成多重雇主，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均有僱傭
14 關係存在，並以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工
15 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然其經濟利益仍屬同一，毋庸就被告
16 4人疊加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三、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60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18 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即45,070元，應暫先徵收22,535元。
19 原告已繳3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53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
20 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2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30 書 記 官 葉 愷 茹